

##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经充分了解非独立董事被提名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郭百礼先生、孙洪学先生、寇兴刚先生、郑保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我们认为：经充分了解独

立董事被提名人的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赵飞女士、熊德斌先生、黄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飞、熊德斌、罗超

2023年6月19日